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燕欽
相　對　人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718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從未簽發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718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發票日為108 年11月26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本票，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：「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110 年10月14日提出記載發票人「林燕欽」、票面金額「20萬元」、付款地「高雄市」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；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核無違誤。故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先
法　官　李育任
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